消防局

壹、前言

本局依據組織、功能、職掌及業務推展之需求，提出以4年為期程，預期達成之中程施政目標，每年度訂定具體性之年度績效目標，以期有效推動年度施政工作，提升行政效能及促進縣政發展。

依據「澎湖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要點」之規定，本局於本(113)年1月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00分，由副局長召集各科、室、中心主管，於本局5樓災害應變中心，舉行「112年度施政績效評核自評會議」，依據核心業務、業務創新改良、人力、經費等四大績效面向，由各單位提報執行成效，辦理評核。

貳、目標達成情形

一、自評績效總分

績效面向	績效評分
1.核心業務（60%）	60
2.業務創新改良（20%）	20
3.人力（10%）	9
4.經費（10%）	8.4
5.整體施政績效（10%）	業務單位免填
績效總分	97.4

二、各面向績效分析

（一）核心業務面向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衡量標準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項目權分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1.提升火災預防成效維護消防公共安全(12%)	(1)落實6層樓以上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檢查。(3%)	檢查家數/列管場所家數x100%	100%	100%	100%	3	本縣112年6層樓以上集合住宅列管49家，本局共檢查49家(檢查家數49家／列管家數49家×100%=100%)，達成目標值。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衡量標準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項目權分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(2)推動5層以下新建住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率。(2%)	審查家數/5層以下新建住宅家數x100%	100%	100%	100%	2	本縣112年5層樓以下新建住宅列管287家，推動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287家（審查家數5層樓以下新建住宅家數287家，合格287家×100%=100%)，達成目標值。
	(3)輔導辦理防火管理人專業訓練。(2%)	辦理訓練場次。	2	5	250%	2	本縣112年輔導辦理防火管理人專業訓練計5場次129位（審查5場次訓練/目標值2場次x100%=250%)，達成目標值。
	(4)辦理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消防安全稽查。(2%)	稽查家次/應檢查家次x100%	100%	200%	200%	2	本縣112年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消防安全檢查84家次／列管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42家=200%)，達成目標值。
	(5)加強春節期間人潮眾多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。	檢查家數/列管家數x100%	100%	101%	101%	3	本縣112年「加強春節期間人潮眾多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」檢查187家次／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衡量標準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項目權分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(3%)						列管家數185家x100%=101%，達成目標值。
2.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系(10%)	(1)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(3%)	(1)完成年度計畫審查(25%) (2)期中審查(50%) (3)期末審查(75%) (4)完成驗收(100%)	100%	100%	100%	3	本計畫案於112年11月28日完成期末報告審查驗收程序，達成目標值。
	(2)強化本縣(鄉市)公所防災應變能力(3%)	各鄉(市)公所合計辦理兵棋推演場次	3	4	133.33%	3	1.112年09月06日辦理「湖西鄉湖西村地震海嘯災民收容演練」。 2.112年06月20日配合湖西鄉民防團教育訓練，辦理「湖西鄉災情查通報與防災E點通教育訓練」，共計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衡量標準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項目權分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						105 人。 3.112 年 08 月 25 日配合白沙鄉民防團教育訓練，辦理「白沙鄉災情查通報與防災 E 點通教育訓練」，共計 91 人。 4.112 年 09 月 14 日配合西嶼鄉民防團教育訓練，辦理「西嶼鄉災情查通報與防災 E 點通教育訓練」，共計 82 人。 5.112 年度共計辦理演練或講習 4 場次，達成目標值。
	(3)辦理年度防災演習(2%)	辦理大型災害防救演習場次	1	1	100%	2	本縣 112 年 5 月 25 日辦理「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(民安 9 號)演習」1 場次，達成目標值。
	(4)提升本	辦理本	2	2	100%	2	1.112 年 4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衡量標準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項目權分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縣防救組防編應災位能力單能變(2%)	縣防救災應變能力教育訓練(講習)場次。					月 27 日辦理「澎湖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教育訓練」,講習對象為縣府各局(處)與鄉(市)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、承辦人等，共計 33 人。 2.112 年 6 月 19 日辦理「災情查通報與應變教育訓練」,講習對象為六鄉(市)公所防救災業務主管與人員、澎湖縣政府消防、義消單位人員、防災士等，共計 44 人。 3.112 年度共計辦理教育訓練(講習)2 場次，達成目標值。
3.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(10%)	(1)救護車配全面導置12電程心圖機優化，急救緊裝護備	運用 12 導程心電圖機執行救護監測件次	30	40	133.33%	2	為優化緊急救護裝備，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，112 年度統計運用 12 導程心電圖機，執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衡量標準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項目權分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(2%)						行救護監測達每季平均達 40 件次，達成目標值。
	(2) 落實執行醫療指導醫師制度(2%)	定期(每季)召開醫療指導醫師檢討會議	4	4	100%	2	為強化本局緊急救護技能，滾動式檢討與回饋各項急救處置。112 年共計邀請指導醫師參與檢討及座談會議 4 場次，達成目標值。
	(3) 充實科技裝備，救護紀錄表填寫E化(2%)	針對線上填寫之救護紀錄，由人員進行資料審查次數	12	12	100%	2	為因應整合全國緊急醫療救護資訊，本局每月針對E化救護紀錄表進行查核，112 年度共計查核 12 件次，達成目標值。
	(4) 預立醫囑推動前到院給藥(2%)	針對高級救護技術員辦理到院前給藥及高級救術訓練場次	1	1	100%	2	本112年10月 16 日透過視訊會議，線上教學，辦理「高級救護技術員實施到院前給藥相關流程教育訓」1 場次，達成目標值。
	(5) 強化義消人員基本救	辦理義消人員基本救	1	1	100%	2	為提升義消人員基本救護技能，自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衡量標準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項目權分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護技能(2%)	命術及創傷止血(帶)訓練場次					112年4月1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，由各分隊辦理「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」1場次，共計80人參訓，達成目標值。
4.落實義消、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訓練與運用(8%)	(1)加強招募新進義消人員辦理各項訓練(3%)	辦理義消暨新進義消人員訓練場次	1	1	100%	3	本局為使本縣義消人員救災動能年輕化，本(112)年度除辦理退隊18人外，加強辦理招募新進義消人員共計55人。為期義消人員熟稔各項救災技能，建立責任分工及搶救協勤SOP機制，並於11月26日至12月1日辦理義消集中訓練1場次，以強化義消人員防救災能力，達成目標值。
	(2)辦理災害防救團體(澎湖縣救難協會)	辦理災害防救團體(澎湖縣救難協會)水域救	1	1	100%	3	本局為強化災害防救團體(澎湖縣救難協會)所屬成員各項潛水救援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衡量標準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項目權分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訓練(3%)	援訓練場次					技能，及熟稔救援器材操作，提升協勤成效，於112年7月8、9日，辦理「水域救援訓練」1場次，達成目標值。
	(3)運用宣導義消協助火災案件災後訪視工作(2%)	運用宣導義消協助火災案件災後訪視件數/(A1+A2類火災件數)×100%	100%	100%	100%	2	本縣112年1至12月發生火災案件，列屬A2類火災計17件，本局為強化居家安全品質，藉由宣導義消人員之親和力，協助實施火災案件災後訪視計17件，以關懷受災戶，檢視居家安全，達成目標值。
5.充實消防救災車輛，精實消防人員專業訓練及科技救災(10%)	(1)充實汰換消防車輛(2%)	充實汰換消防車輛輛數	4	4	100%	2	112年一般性補助款優先施政項目，購置汰換水庫消防車1輛及小型消防車3輛，執行採購經費為新臺幣2,400萬元，於112年12月30日交車運抵本局（擇期辦理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衡量標準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項目權分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						驗收),達成目標值。
	(2)加強火場指揮與幕僚作業演練(2%)	辦理演練場次	3	5	166.67%	2	本縣112年，為加強火場指揮與幕僚作業能力，於4月13至14日、20至21日、27至28日，消防人員常年訓練中，分三梯次辦理指揮、幕僚作業人員情境綜合演練，參訓159人；於10月2日至6日赴台參加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「緊急應變指揮學院基礎指揮官訓練」,參訓3人;12月18至22日派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「事故安全官訓練」,參訓1人。上述派訓人次，合計163人次，5次場，達成目標值。
	(3)辦理車禍救助專業訓練(2%)	辦理訓練場次	2	3	150%	2	本局112年為提升本局外勤同仁車禍救助處理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衡量標準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項目權分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						能力，辦理「車禍救助專業訓練」共計 3 場次，達成目標值。
	(4)落實水域救援專業訓練(2%)	年度參加水上及水生救生搜救潛水等專業救災訓練人次	130	182	140%	2	本局 112 年分別於 8 月 8 日至 23 日止，分 3 梯次辦理「水上救生暨船艇操作複訓」，計有 131 人次參訓。另於 9 月 26 日至 10 月 3 日止，分 3 梯次辦理「潛水搜救複訓」，計有 41 人次參訓；7 月 10 日至 17 日辦理潛水初訓 1 梯次，參訓人員 10 人，以上共計 7 梯次，182 人次參訓，達成目標值。
	(5)推動無人機科技救災(2%)	年度取得無人機操作證照人數	2	11	550%	2	本局取得操作證人數，計有 11 人，達成目標值。
6.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，策進消防行政作為(6%)	(1)統計分析火災案件，提供預防、搶	定期(每月)彙製火災案件統計分析報	12	12	100%	3	本(112)年 1 至 12 月轄內發生火災案件計 125 件，均依「消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衡量標準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項目權分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消防行政等救參考(3%)	告件數					防法」暨「火災調查鑑定作業要領」等相關規定，完成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。為提升本局預防、搶救等消防行政作為參考，定期每月彙製火災案件統計分析報告，112 年度共計 12 件，並函送相關單位策進參考，達成目標值。
	(2)精進火災調查人員專業技能(3%)	辦理本局火災調查專業訓練講習場次	1	1	100%	3	本局於本(112)年 9 月 22 日邀請和泰汽車專業技術人員，協助辦理「油電車火災原因調查專業訓練」1 場次，以精進火災調查技術及提升火災調查鑑定能力，達成目標值。
7.提升救災救護案件受理派遣效能(4%)	(1)即時發布災情訊息(2%)	年度消防局官網即時公布災訊案件數／受	100%	100%	100%	2	於本局「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後臺」設置超連結，將本局執行中之即時案件資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衡量標準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項目權分	績效達成衡量情形暨分析
		理救災救護報案總件數×100%。					訊，包含受理時間、案件類別、發生地點、派遣單位及執行狀況等資訊，同步至消防局官網「公佈欄」，便於民眾及公眾媒體即時掌握及查詢本縣最新災情資訊，並瞭解消防局救災救護派遣及出勤情形，提高資訊透明度，避免造成民眾恐慌，另可讓報案民眾得知救災救護車輛出動情形，以使民眾安心。112年度本局受理、執行救災救護及其他案件共計5,543件，經由超連結設定，均同步顯示於消防局官網「公佈欄」之網頁，達成目標值。
	(2)推動建立即時災情查報機制	利用通訊軟體記錄及回傳災	41	70	170.73%	2	為利重大災害或意外事故發生時，救災救護指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衡量標準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項目權分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(2%)	害現況及救災進度等即時資訊件數。					揮中心能即時掌握災害現況及規模，派遣適當之消防救災車種、船艇及人力，並於搶救過程中不斷獲取最新資訊及進度，第一時間陳報各級長官，作為後續決策之參考。本局規劃由災害現場指揮官及所屬幕僚人員，利用通訊軟體，以文字敘述方式記錄災情發展及搶救過程，並以行動裝置進行攝(錄)影，回傳最新災害現場狀況，供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各級長官立即查閱，以利後續處置之判斷。112 年度共計記錄傳送 70 件，達成目標值。

（二）業務創新改良面向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衡量標準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項目權分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1.充實緊急救災救護資訊設備(2%)	更換本局相關網路設備及汰換指揮中心(含各分隊)老舊受理席電腦主機及周邊(112 年)(2%)	112 年更換核心交換器 2 台、邊際交換器 14 台、防火牆 1 台、防火牆報表分析器 1 台、各分隊受理席電腦主機 21 台(含螢幕)、黑白雷射印表機 17 台、各分隊不斷電系統 15 台。	100%	100%	100%	2	1.112 年完成更換核心交換器 2 台、邊際交換器 16 台、防火牆 1 台、防火牆報表分析器 1 台、分隊不斷電系統 15 台、受理席電腦主機(含螢幕、黑白雷射印表機 17 台)。 2.更換本局老舊核心骨幹網路及周邊硬體設備，使相關設備授權、軟體及韌體均能更新，提升資安等級及避免 119 報案相關勤業務因網路設備故障而無法順利派遣，影響救災救護時效。 (1)本案核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衡量標準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項目權分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						心交換器、邊際交換器、防火牆及防火牆報表分析器等於3月14日完成招標。 (2)分隊不斷電系統、受理席電腦主機(含螢幕)、黑白雷射印表機等於8月15日完成招標。 (3)全案於10月16日安裝完成，並於11月9日完成驗收。 3.本策略目標工作均已完成，執行率100%，達成目標值。
2.充實災害防救志工人力資源與裝備器材，精進災害防救量能(6%)	辦理本局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(112-113年)(6%)	112年度辦理完成採購「災害防救志工裝備器材」	100%	100%	100%	6	本局依「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」,於本(112)年度完成辦理採購「災害防救志工裝備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衡量標準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項目權分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						器材」計有「潛水重裝組」5 套及「救生氣袋（浮力袋）」10 組，均完成交貨驗收配發及核銷經費新臺幣 99 萬 2,000 元（含中央補助新臺幣 77 萬 3,760 元），完成進度 100%，達成目標值。
3. 充實本局救災器材，善用海水救災以節約淡水資源(6%)	爭取中央經費補助，辦理採購及汰換新式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。(112-113 年)(6%)	112 年採購 5 組移動式消防幫浦及 2 組救災救護現場照明設備(年度計畫達成率)。	100%	100%	100%	6	本局 112 年完成採購移動式消防幫浦 5 組及移動式照明設備 10 組，完成進度 100%，達成目標值。
4. 提升本局化學災害搶救能力(6%)	爭取中央經費補助，辦理採購及汰換新式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。(112-113 年)(6%)	112 年採購紅外線熱像空拍無人機及肌力訓練器材各 1 組。	100%	100%	100%	6	本局 112 年完成採購肌力訓練器材 1 批及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 3 組，完成進度 100%，達成目標值。

（三）人力面向

共同性目標	共同性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項目權分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1. 精實臨時人員	臨時人員精簡率	-4%	0%	-	1	(112 年第 1 季至第 3

共同性目標	共同性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項目權分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進用，強化服務效能(2%)	(2%)					季運用人數平均值-111年第1季至第3季運用人數平均值/111年第1季至第3季運用人數平均值)X 100%=(1-1)/1X100%=0%得1分
2.型塑學習型組織，提升公務人力素質(6%)	(1)必須完成之課程完成比率(2%)	90%	100%	111.11%	2	必須完成之課程完成比率100%
	(2)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2小時以上之人數比率(2%)	100%	100%	100%	2	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 2 小時以上之人數比率100%
	(3)各項訓練到訓率(2%)	100%	100%	100%	2	各項訓練到訓率100%
3.人事資料鎖定(2%)	人事資料鎖定比率(2%)	100%	100%	100%	2	人事資料鎖定比率達100%。

（四）經費面向

共同性目標	共同性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項目權分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1.合理分配資源，增進預算執行績效(10%)	(1)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（7%；無資本門者為10%）(7%)	95%	96.38%	101.45%	7	1.達成目標值：經常門預算實支數/經常門預算數*100%=31,538,546/32,724,000*100%=96.38% 2.達成率：達成目標值/原定目標值*100%=96.38%/95%=101.45% 3.評分：101.45%×7=7.10
	(2)各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(3%)	80%	37.42%	46.78%	1.4	1.達成目標值：資本門預算實支數/資本門預算數*100%=20,516,21

共同性目標	共同性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項目權分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					0/54,831,000=37.42% 2.達成率：達成目標值/原定目標值*100%=37.42%/80%=46.77% 3.評分：46.77%*3=1.4

（五）特殊事蹟(於年度施政計畫及年度預算外，完成具挑戰性、高難度之重大事蹟或爭取上級重大經費補助，提供審查委員於整體施政績效項目酌予給分，無特殊事蹟者免填。)

計畫項目名稱	年度內辦理重大特殊事蹟或爭取上級經費補助	施政效益
一、推動本縣韌性社區工作。	推動本縣韌性社區工作，112年度湖西鄉湖西村及白沙鄉小赤村，榮獲內政部核發「一星認證標章」。	韌性社區的推動能提高災害容受力，對於災害能夠快速反應及回復，也可快速反應並自災害中復原，達到先自助後公助的目標。
二、主辦本縣「行政院111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」工作。	主辦本縣參加行政院111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，榮獲17項「優等」及3項「佳等」。	透過訪評機制，由各類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，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權責與分工，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相關事項，可提升各級政府災害防救效能。
三、辦理內政部111年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。	辦理內政部111年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，112年榮獲全國「特優」。	持續落實本縣防災士培訓認證制度、推動韌性社區成立、強化本縣企業參與防災等課題，以強化社區自主防災能力，提升災害之韌性。
四、辦理衛服部國民建康署「112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工作」。	本局提報「離島不離心—翻轉離島劣勢 躍升救護服務品質」獲得112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「韌性與創新獎」殊榮。	本局秉持「離島不離心，服務不受限」的信念，持續地努力精進，翻轉離島劣勢，全力守護鄉親的健康與安全，營造「美麗澎湖，健康幸福」的環境。同時希望「離島型救護車」的成功模式，也能推展到其他離島（山地）地區，造福更多民眾。

計畫項目名稱	年度內辦理重大特殊事蹟或爭取上級經費補助	施政效益
五、續辦111年度爭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辦理「六軸聯網無人機系統採購案」。	本局提報「澎湖縣遙控無人機支援災害防救體系—任務作業六軸遙控無人機暨聯網系統採購案」計畫，獲得112年度「新創採購特別獎」殊榮。	爭取「新創產品服務採購補助」經費助145萬5,056元（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163萬4,711元），採購國產中型（2~15公斤）空拍空拍機2組（具備紅外線熱顯像、照明、投擲等功能）。以聯網功能，進行機隊管理，建立「澎湖縣遙控空拍機支援災害防救體系」。期透過4G無線網路進行連線操控，使本局空拍機於澎湖縣全境內無線網路可達區域，執行災害防救、偵查等，提升公務防救災之效能。

參、未達目標項目檢討（10%以內得免提列檢討）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達成度差異值	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
[施政績效填報經費面向] 1.合理分配資源，增進預算執行績效(10%)	(2)各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(3%)	-53.22	本年度經常門實支數 31,538,546元，資本門實支數16,763,851元，不可歸責於機關之不可抗力原因核准保留數 24,000,0000 元(資本門保留數24,000,000 元)，併計核算未達成目標值，說明如下： (1)購置水庫消防車 1 輛及小型消防車3輛24,000,000元(指定施政項目)。保留原因：本案於112年3月22日辦理發包，履約期限至113年1月5日，未能於年度內完成，為辦理完工驗收及結算等作業，故辦理保留24,000,000元。 (2)員貝消防分隊新建工程(含內部各項辦公設備、搬遷、水電空調等設備及工程相關費用等)總經費17,000,000 減少 1,650,000 為15,350,000 元。(繼續性經費分3年執行)(指定施政項目)1.110 年度編列100,000元。2.111年度編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達成度差異值	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
			列 6,900,000 減少 1,650,000 為 5,250,000 元。3.112 年度編列 10,000,000 元。未執行原因：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完成發包訂約，工程案歷經 8 次公開招標均無廠商投標，因工程預算數與實際營建成本有落差，廠商均無意願承攬施作，經綜合評估後暫緩辦理，俟本縣營建市場穩定後再另編預算辦理工程招標。

肆、績效總評

綜觀本局 112 年度施政績效，各項工作均達成或超越原訂目標值。

伍、推動成果具體事蹟

一、核心業務部分

(一)112 年本縣 6 層樓以上集住宅列管 49 家，本局檢查家數 49 家，落實 6 層樓以上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檢查。

(二)112 年推動 5 層樓以下新建住宅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率，本縣 5 層樓以下新建住宅申請 286 家，經所轄分隊實地勘查，合格裝設 286 家。

(三)輔導辦理防火管理人專業訓練，112 年輔導辦理防火管理人專業訓練，共計辦理 5 場次，參訓人員 129 名。

(四)辦理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消防安全稽查，本縣 112 年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22 家次，列管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 42 家。

(五)加強春節期間人潮眾多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，本縣 112 年加強春節期間人潮眾多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家次 187 家次，列管家數 185。

(六)112 年一般性補助款優先施政項目，購置汰換水庫消防車 1 輛及小型消防車 3 輛，執行採購經費為新臺幣 2,400 萬元，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完成發包採購，並於 112 年 12 月 30 日交車運抵本局（擇期辦理驗收）。

(七) 112 年 4 月 13 至 14 日、20 至 21 日、27 至 28 日，於消防人員常年訓練中，分三梯次辦理指揮、幕僚作業人員情境綜合演練，參訓 159 人。

(八)112 年 10 月 2 日至 6 日，派員赴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參加「緊急應變指揮學院基

礎指揮官訓練」，合計 3 人。

(九)112 年 12 月 18 至 22 日，派員參加「內政部消防署事故安全官訓練」，參訓人員 1 名。

(十)為提升本局外勤同仁車禍救助處理能力，辦理「車禍救助專業訓練」共計 3 場次。

(十一)分別於 112 年 8 月 8 日至 23 日，分 3 梯次辦理「水上救生暨船艇操作複訓」，計有 131 人次參訓。另 9 月 26 日至 10 月 3 日止，分 3 梯次辦理「潛水搜救複訓」，計有 41 人次參訓；7 月 10 日至 17 日辦理潛水初訓 1 梯次，參訓人員 10 人，以上共計 7 梯次，182 人次參訓。

(十二)本局 112 年取得「遙控無人機」操作證人數，計 11 人。

(十三)為優化緊急救護裝備，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，112 年度統計每季運用 12 導程心電圖機執行救護監測達 40 件。

(十四)為強化本局緊急救護技能，滾動式檢討與回饋各項急救處置，112 年定期(每季)召開「醫療指導醫師檢討會議」。112 年度分別於 3 月 22 日、6 月 20、9 月 20 日及 12 月 26 日各辦理線上及實體會議，112 年度共計辦理 4 場次。

(十五)因應整合全國緊急醫療救護資訊，本局每月針對 E 化救護紀錄表進行查核，112 年度共計查核 12 次。

(十六)112 年 10 月 16 日透過視訊會議，辦理「高級救護技術員實施到院前給藥相關流程教育訓」1 場次。

(十七)為提升義消人員基本救護技能，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，由各分隊辦理「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」1 場次，共計 80 人參訓。

(十八)本局為使本縣義消人員救災動能年輕化，112 年度除辦理退隊 18 人外，加強辦理招募新進義消人員共計 55 人。為期義消人員熟稔各項救災技能，建立責任分工及搶救協勤 SOP 機制，並於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 日辦理「義消集中訓練」，以強化義消人員防救災能力。

(十九)為強化災害防救團體（澎湖縣救難協會）所屬成員各項潛水救援技能，本局於 112 年 7 月 8、9 日，辦理「水域救援訓練」1 場次，以熟稔救援器材操作，提升協勤成效。

(二十)本縣 112 年 1 至 12 月發生火災案件，列屬 A2 類火災計 17 件，本局為強化居家安全品質，藉由宣導義消人員之親和力，協助實施「火災案件災後訪視」計 17 件，以關懷受災戶，檢視居家安全。

(二十一)112 年 1 至 12 月轄內發生火災案件計 125 件，均依「消防法」暨「火災調查鑑定作業要領」等相關規定，完成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。為提升本局預防、搶救等消防行政作為參考，定期每月彙製火災案件統計分析報告，112 年度共計製作 12 份，並函送相關單位策進參考。

(二十二)於 112 年 9 月 22 日邀請和泰汽車專業技術人員，協助辦理「油電車火災原

因調查專業訓練」，以精進火災調查技術及提升火災調查鑑定能力。

(二十三)於本局「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後臺」設置超連結，將本局執行中之即時案件資訊，包含受理時間、 案件類別、發生地點、派遣單位及執行狀況等資訊，同步至本局官網「公佈欄」，便於民眾及公眾媒體即時掌握及查詢本縣最新災情資訊，瞭解消防局救災救護派遣及出勤情形，提高資訊透明度，避免造成民眾恐慌，另可讓報案民眾得知救災救護車輛出動情形，使民眾安心。112 年度本局受理、執行救災救護及其他案件共計 5,543 件，均經由超連結設定，同步顯示於消防局官網「公佈欄」網頁。

(二十四)為利重大災害或意外事故發生時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能即時掌握災害現況及規模，派遣適當之消防救災車種、船艇及人力，並於搶救過程中不斷獲取最新資訊及進度，第一時間陳報各級長官，作為後續決策之參考。本局規劃由災害現場指揮官及所屬幕僚人員，利用通訊軟體，以文字敘述方式記錄災情發展及搶救過程，並以行動裝置進行攝(錄)影，回傳最新災害現場狀況， 供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各級長官立即查閱，以利後續處置之判 斷。112 年度共計記錄傳送 70 件。

(二十五)為改善消防人員生活品質及工作環境，提升地區消防之救災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，積極持續辦理消防廳舍整建(修)等工作：

1. 爭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「辦公廳舍整建」計畫，辦理本局七美消防分隊廳舍外牆整修工程，總經費新臺幣 650 萬元整，工程於 112 年 3 月 25 日辦理驗收，並完成結報。
2. 為落實震災預防工作，確保救災機能運作及提升應變能力，以維護生命財產安全，依據行政院訂頒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」，針對本局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計建造之七美及澎南兩分隊建築物，完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工作。
3. 爭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「辦公廳舍整建」計畫，辦理局本部廳舍增建工程，總經費新臺幣 1,500 萬元整，工程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完成驗收，辦理使照申請及結報。

二、業務創新改良部分

(一)112 年度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新臺幣 125 萬元，辦理「提升澎湖縣水域緊急救援（護）人才培育計畫」，完成採購 10 套個人潛水搜救裝備，於 7 月 10 日至 17 日辦理潛水初訓 1 梯次，參訓人員 10 人次。

(二)112 年度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新臺幣 170 萬元，辦理「澎湖縣節約淡水救災資源暨提升救災效能計畫」，完成採購移動式消防幫浦 5 組及移動式照明設備 10 組。

(三)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新臺幣 170 萬元，辦理「採購及汰換新式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

材」，完成採購肌力訓練器材 1 批及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 3 組。

(四)爭取參加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「緊急應變指揮學院基礎指揮官訓練」，合計 3 人。

(五)112 年遴派優秀中級救護技術員 4 名，自 112 年 3 月 8 日起參加為期 8 個月共計 1280 小時「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」，於 112 年 12 月 17 日結訓，派訓之 4 名同仁均取得合格證照。

(六)本局依據「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」，於 112 年度完成辦理採購「災害防救志工裝備器材」，計有「潛水重裝組」5 套及「救生氣袋(浮力袋)」10 組，已完成交貨驗收與配發，核銷經費新臺幣 99 萬 2,000 元(含中央補助新臺幣 77 萬 3,760 元)。

(七)更換本局相關網路設備及汰換指揮中心(含各分隊)老舊受理席電腦主機及周邊，強化緊急救災救護指揮、派遣、調度、聯繫及即時災情查報傳遞作業，確保 119 報案相關勤務不因網路設備故障而無法順利派遣，提升受理席資訊設備各項勤務執行效能，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
(八)積極爭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「辦公廳舍整建」計畫，辦理湖西、白沙分隊廳舍暨車庫增建工程，總計畫經費新臺幣 4,850 萬元整，並分 3 年編列(113 年編列 120 萬元、114 年編列 2,780 萬元、115 年編列 1,950 萬元)，113 年編列預算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在案，增建工程預定於 114 年 3 月發包興建，115 年竣工啟用。

(九)爭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「辦公廳舍整建」計畫，補助新臺幣 80 萬元，辦理本局七美及澎南兩分隊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，預計 113 年底前完成評估報告及經費結報。

(十)依據行政院核定「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二年中程計畫」，提報本局改善需求，經內政部消防署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253 萬 6,000 元(中央補助 228 萬 2,400 元，縣籌款 25 萬 3,600 元，計辦理第一大隊、澎南、白沙、西嶼、湖西、望安、七美、鳥嶼、吉貝、虎井、桶盤分隊等 11 處寢室空間內部設施改善，並於 113 年底前計畫執行完畢。

三、經費部分

本年度經常門實支數 31,538,546 元，資本門實支數 16,763,851 元，不可歸責於機關之不可抗力原因核准保留數 24,000,0000 元(資本門保留數 24,000,000 元)，併計核算達成目標值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購置水庫消防車 1 輛及小型消防車 3 輛 24,000,000 元(指定施政項目)。保留原因：本案於 112 年 3 月 22 日辦理發包，履約期限至 113 年 1 月 5 日，未能於年度內完成，為辦理完工驗收及結算等作業，故辦理保留 24,000,000 元。

(二)員貝消防分隊新建工程(含內部各項辦公設備、搬遷、水電空調等設備及工程相關費用等)總經費 17,000,000 減少 1,650,000 為 15,350,000 元。(繼續性經費分

3 年執行)(指定施政項目)1.110 年度編列 100,000 元。2.111 年度編列 6,900,000 減少 1,650,000 為 5,250,000 元。3.112 年度編列 10,000,000 元。未執行原因：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完成發包訂約，工程案歷經 8 次公開招標均無廠商投標，因工程預算數與實際營建成本有落差，廠商均無意願承攬施作，經綜合評估後暫緩辦理，俟本縣營建市場穩定後再另編預算辦理工程招標。